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沪市监总听告〔2021〕322020000166号

西萨摩亚傲德（中国）顾问公司上海代表处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代表处涉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代表处设立日期为1999年6月28日，经审核准予登记注册并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，你代表处自2011年至2019年均未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。

2020年5月12日，本局对你代表处登记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1309室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你代表处。拨打你代表处登记电话52986610，对方回复该号码为个人号码，且不知道你代表处。你代表处下落不明。

本局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代表处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沪市监总责改〔2020〕322020000166号），责令你代表处于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，上述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截至2020年7月19日，你代表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有书证、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证明。

本局认为，你代表处自2011年至2019年均未提交年度报告，涉嫌违反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“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、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”之规定。鉴于你代表处长期不提交年度报告，在本局责令你代表处限期改正后，你代表处逾期未改正，本局依据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吊销登记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代表处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代表处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骞宇、孙钰全 联系电话：64280999-407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98 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25日